（上接B45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4,096,443.57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09,644.36 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92,686,106.6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0,122,905.85 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148,270,922.48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合计转增30,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和要求。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0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60 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业务资质：1994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职业资格。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希格玛拥有合伙人 50 名，注册会计师 303 名，注册会计师本年数较上年无变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2 人，从业人员总数 761名，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希格玛净资产 7,059.99 万元，业务收入 36,208.9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375.6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110.41 万元，为 4471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3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树杰、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签字会计师卞薄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项目合伙人：杨树杰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先后负责并完成了以下重大项目：主持并参与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0）、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984）、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7）、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19）、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002799）、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06）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主持并参与了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延安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发债审计业务；同时主持并参与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研究所、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烟草广州市有限公司、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央企及省市国有企业提供年报审计、离任审计、财务咨询、清产核资、税收咨询、混合所有制改制审计等服务。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多年来服务于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民）企，曾主持完成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002100）、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7）、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002799）、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3843）等企业的IPO首发业务，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19)借壳上市业务，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发债审计业务。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管理咨询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执行业务过程中，既能够坚持原则，坚守底线，严格把关，避免工作失误，也能够善用规则，为客户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得到客户的高度信赖。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本期签字会计师：卞薄海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十多年来，作为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完成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7）、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002799）IPO首发业务，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发债审计业务，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申报及年报审计业务。通过多年审计工作的经验积累，已经铸就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及专业胜任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得到客户的好评。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独立性

希格玛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诚信记录

希格玛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希格玛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1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包装产品，2019年度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有：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杨森”）、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欣”）、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药实业开发”）、陕西孙思邈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孙思邈”），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573.94万元，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656.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孙学军、郭青平回避表决，因此，实际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为4人，代表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赞成的4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则，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	西安杨森	2,000.00	1148.19	2.77	0.92
	海欣制药	120.00	94.37	0.23	0.08
	陕西孙思邈	120.00	9.03	0.02	0.01
	小计	2,240.00	1251.59	3.02	1.00
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	西安杨森	220.00	152.37	1.53	0.12
	海欣制药	13.00	12.52	0.13	0.01
	小计	233.00	164.89	1.66	0.13
接受关联人提供能源及仓储管理费	陕药实业开发	180.00	127.80	–	–
	海欣制药	3.00	29.66	–	–
	小计	183.00	157.46	–	–
合计		2,656.00	1,573.94	4.68	1.14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	西安杨森	188.99
	海欣制药	16.48
	陕西孙思邈	0
	小计	205.47
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	西安杨森	0
	海欣制药	0
	小计	0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能源及仓储费	陕药实业开发	19.39
	海欣制药	0
	小计	19.39
合计		224.8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2019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西安杨森	ASGAR DAVID RANGOONWALA	28,431.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亩路西部产业基地管理西路19号	医药制造和销售	643,485.00	278,312.00	920,000.00	33,415.00	受控股股东陕药集团重大影响
西安海欣	舒洁鳌	12,405.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开发区团结南路20号	医药制造和销售	11,834.00	-402.00	9,618.00	15.00	受控股股东陕药集团重大影响
陕药实业开发	张建伟	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动力中心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	7,748.00	5,039.00	4,020.00	218.00	受控股股东陕药集团直接控制
陕西孙思邈	程建杰	30,000.0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平安路8号	医药制造和销售	46,081.00	17,500.00	0	0	受控股股东陕药集团直接控制

注：上述五家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杨森、西安海欣、陕药实业开发、陕西孙思邈等四家公司经营状况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陕药实业开发为公司提供生产用水、供暖用蒸汽和其他服务，2019年度交易金额为127.80万元，结算方式为按月结清，因此双方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西安杨森、西安海欣、陕西孙思邈等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为医药纸盒、瓦楞纸箱等包装产品，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产品一样，公司向关联客户销售医药纸盒的单价均按照实际成本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进行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或行业公认标准，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陕药实业开发为公司提供生产用水、供暖用蒸汽和其他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市场统一价格，结算方式为按月结清，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西安海欣为公司提供仓储管理及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同类型同地区市场价格确定，结算方式为按月结清，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019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上述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2020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3）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郭青平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1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药集团”）融资借款，2020年度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此次借款将经陕药集团审批后签订协议，并根据用款进度分批提取，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最终以陕药集团批复为准。

2、关联关系

陕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9,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5%，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孙学军、郭青平回避表决，因此，实际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为4人，代表的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赞成的4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则，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日强

注册资本：167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75738M

经营范围：医药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办理药品、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中西药品、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的开发研制；医药行业的人员上岗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财务数据

陕药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2月29日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80.06	229.28
负债总额	200.04	157.94
所有者权益	80.02	71.34
营业收入	34.25	251.40
净利润	0.22	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28	0.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可以缓解阶段性资金需要，保证了公司周转资金需求。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陕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陕药集团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陕药集团控股子公司及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24.86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郭青平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可以缓解阶段性资金需要，保证了公司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1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合作供应商等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抵押
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68,500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	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5,00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4,00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500	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机器设备等抵押
4	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50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94,500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客户保理、供应商赊销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或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

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第三人全权办理与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签署与供应链融资相关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1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合作供应商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赊销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1	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5,000
2	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4,000
3	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500
4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
合计		21,500

二、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学军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设计；纸制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技术开发、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医药纸盒包装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2）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流动资产	11,122.00
非流动资产	14,206.99
资产总计	25,328.99
流动负债总额	4,709.69
银行贷款总额	785.50
负债总计	4,709.69
股东权益	20,619.30
营业收入	14,690.47
营业利润	1,491.34
利润总额	1,491.52
净利润	1,343.05

担保的具体内容：

担保期限：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算）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贷款利率：由公司与商业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具体协商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建平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彩色印刷，高档纸板生产，销售燃料零件和其它燃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	瓦楞纸箱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70%股权，厦门吉宏持有30%股权

（2）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流动资产	4,863.01
非流动资产	3,618.38
资产总计	8,481.40
流动负债总额	4,191.42
银行贷款总额	1,385.50
负债总计	4,362.43
股东权益	4,118.97
营业收入	10,902.96
营业利润	522.52
利润总额	522.52
净利润	440.99

担保的具体内容：

担保期限：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算）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贷款利率：由公司与商业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具体协商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科蒙大厦17层1704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移岭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广告策划；信息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商务营销策划；网页制作与网络工程施工；网站设计与开发；网络营销与策划；电子商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宣传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70%股权，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 俞阳合伙 持有30%股权

（2）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流动资产	19,806.89
非流动资产	850.20
资产总计	20,657.09
流动负债总额	12,966.59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负债总计	12,966.59
股东权益	7,690.50
营业收入	58,516.05
营业利润	4,697.10
利润总额	4,691.90
净利润	4,545.39

担保的具体内容：

担保期限：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算）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贷款利率：由公司与商业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具体协商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94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创恩3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移岭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销售日用杂货、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70%股权，徐天平持有12%股权，邓志坚持有10.5%股权，曾庆慧持有7.5%股权

（2）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流动资产	15,365.99
非流动资产	927.34
资产总计	16,293.33
流动负债总额	8,487.20
银行贷款总额	0
负债总计	8,487.20
股东权益	7,806.13
营业收入	30,377.47
营业利润	2,094.07
利润总额	2,091.89
净利润	2,138.71

担保的具体内容：

担保期限：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算）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贷款利率：由公司与商业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具体协商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届时与被担保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或经营需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后，在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第三人全权代表公司